110校内科展_【初審寄送至設備組信箱「作品摘要(附件2)電子檔」及「3次(共3份)作品討論與指導紀錄表(附件五)電子檔」通知名單】

【說明】 ■各組*讀勿任意更改作品名稱*(請參閱附表),依照校內科展實施要點(詳如附件)之規定撰寫 1:作品摘要(附件2)及 2:指導紀錄表(3次(共3份)(附件五),並於【110年12月7日(二)至12月10日(五)17:00為止,寄送至設備組信箱, acad3@m2.csghs.tp.edu.tw 】,逾時不候。

■【若逾期未交視為自動放棄初審資格】

備註
物理與天文學科
化學科
化學科
資訊科